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7070號

債 權 人 唐銘胃
陳曉燕

兼 上二人

代 理 人 唐肇澧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詹耀榔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徵收執行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債權人未繳納執行費，經執行法院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以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901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惟未檢附確定證明書並繳納執行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通知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該項通知於同月23日送達後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劉燕媚